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并且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2.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外来盗窃、抢劫引起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导致保险地址被污染而需要清理的，对被保险人为清理保险地址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主险和本附加险项下支付的清污费用之和不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4.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使第三者遭受精神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第三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经法院判决或调解或仲裁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 附加超额赔偿特别约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负责承担其它相同保障保险合同的超额责任。当本保险作为其他相同保障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时，保险人仅对超过以下金额之和的损失，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1) 如在无本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所有其他相同保障保险合同所应付的赔偿总金额；
- (2) 所有其他保障保险合同中所扣除的免赔额。

6. 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 附加清理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保险事故后，清理服务人员参与紧急应对、紧急泄露反应、现场清理处理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应对错误导致的保险事故扩大或二次污染事故，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8. 附加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经发生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依法认定为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但不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外，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